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4-038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

### 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三)款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鉴于公司存在下述情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尚未最终解决,主要银行账户仍被冻结,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措施要求在6个月内清收53,386.92万元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自收到责令改正措施以来,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偿付款项。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53,386.92万元,公司仍有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66,011.13万元。对于以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偿还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的解决,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明确具体安排,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上述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符合至少每月需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

(一)相关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53,386.92万元,公司仍有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66,011.13万元。对于以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偿还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的解决,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尚无明确具体安排。

(二)公司拟采取解决措施及进展

1.加大沟通力度和频次,敦促控股股东加大筹措资金力度拿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以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消除对上市公司的不良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安排专人负责跟进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还款计划,加强日常督促,强化日常报告,参与跟进控股股东还款计划的推进实施,对还款方案、计划以及进程、可能性做出动态评估,确保控股股东还款计划得到落实;

3.不排除采取司法手段追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相关事项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收到黑龙江证监局的《责令改正措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措施要求在6个月内清收53,386.92万元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二)整改进展

自收到《责令改正措施》后,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偿付款项。公司控股股东对相关整改要求尚不明确具体安排。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进展参见上述“(二)公司拟采取解决措施及进展”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相关情况

(一)概述

北京大华国际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未能有效履行,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尚余逾期质押金额为16,211.78万元,公司未能制定相关控制度保障股权质押事项及时履行,也未实施有效措施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履行股权质押事项;

2.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累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73,884.92万元,公司未制定具体的资金催收内部控制保障资金占用及时归还,也未实施有效措施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履行资金占用归还责任。

年审会计师认为,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公司内部控制在失去这一功能。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亿阳集团指定第三方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投资”)支付款项36,708.77万元,指定用于解决以下事项:

1)偿付因深圳前海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案造成的资金占用17,000万元,因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案造成的资金占用1,500万元以及因上海恒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案造成的资金占用1,998万元,三项合计为人民币20,498万元,偿还了部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付清股权质押承诺剩余价款人民币16,211.78万元,控股股东已事实完成股权质押承诺。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控股股东回购承诺已完成履约到账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部分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

2.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一直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尽早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3.公司将通过采取聘请专业咨询机构的方式,帮助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有关要求,持续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加强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科学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强化内部控制缺陷整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的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

四、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一)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数量	实际冻结金额
1	基本账户	1	70.24
2	一般存款账户	3	38,337.20
3	一般结算账户	12	412.02
	合计		38,409.47

银行账户冻结事项与控股股东债务纠纷及公司部分合同纠纷相关。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系违规担保及部分合同纠纷引发的涉诉事项尚未完结所致。公司正在积极进行处理,争取尽快结案;

2.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结束后,公司一直积极就违规担保涉诉事项与相关人民法院进行沟通,提交亿阳集团已经清理清偿的相关证据,推动相关涉诉事项尽快结案,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尽快解除;

3.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尽可能降低诉讼事件对公司影响。

五、相关重大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19,524.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120.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2,368.26万元,北京大华国际审计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已披露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股票于2024年6月6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尚未最终解决,主要银行账户仍被冻结,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三)可解决及终止上市风险

1.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占用的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4.1第五(五)款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以上,或者金额达到2亿元以上且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的限期内改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限期届满的一次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2个月内仍未改正”,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此后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53,386.92万元,公司仍有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66,011.13万元。对于以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偿还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的解决,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明确具体安排,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解决,公司股票将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亿元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9,524.67万元,且净利润为负。鉴于公司因2023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4年度审计的营业收入仍然不到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2第一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连续两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不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将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3.前述无法表示意见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因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承诺尚未全部履行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全部收回,并且无法判断资金占用的可回收性,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前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情形在2024年度无法消除,将不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将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万怡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0,819,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6%;累计质押持有公司股份223,078,44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2.63%,占公司总股本的35.26%;被冻结或轮候冻结公司股份207,573,48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19%,占公司总股本的32.89%。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泰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别
1	500001	诺德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	501002	诺德主题驱动先进制造证券投资基金
3	501003	诺德新兴产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	500006	诺德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00008	诺德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6	500007	诺德中证10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7	500008	诺德中证红利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8	500081	诺德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6286	诺德主题驱动先进制造证券投资基金
10	006290	诺德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6287	诺德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6294	诺德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3	006293	诺德中证10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4	006074	诺德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5	006067	诺德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6260	诺德主题驱动先进制造证券投资基金
17	006069	诺德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7052	诺德中证红利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9	007077	诺德中证红利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0	000079	诺德大禹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FOF)
21	006367	诺德主题驱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
22	010840	诺德成长趋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
23	011078	诺德新兴产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
24	010789	诺德成长趋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
25	012036	诺德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
26	012130	诺德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
27	014030	诺德成长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
28	014829	诺德新兴产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
29	010951	诺德主题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
30	010772	诺德成长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
31	017008	诺德中证红利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32	010927	诺德大禹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FOF)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4年6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

式),申购费率由中泰证券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设置,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之内的转换业务,其申购补差费率由中泰证券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设置,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详细请以中泰证券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内,如本公司新推出中泰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中泰证券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泰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泰证券规定为准。

2.中泰证券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仅前收费模式)申购,转换手续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38

公司网站:www.zts.com.cn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投资风险并不能保证基金投资者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43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7	-	2024/6/11	2024/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4月2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2023年度

2.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85,785,98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715,719.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7	-	2024/6/11	2024/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于红利发放日,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开曼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暨房屋租赁提前终止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未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否决了《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亚邦股份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暨房屋租赁提前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与关联方常州市千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连云港亚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提前终止协议》,相关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房屋租赁事项确定为2024年12月31日。

(二)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6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亚邦股份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暨房屋租赁提前终止协议的议案》,两名关联董事许芸霞、龙光新进行了回避表决,由三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表决并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暨房屋租赁提前终止协议系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交易价格均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负面影响,相关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

二、关联关联方关系介绍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住所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关联关系
常州市千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武进区丁堰镇长虹西路	污水处理	许云	常州千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连云港亚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万元	灌云县海州镇长虹村长虹西路	房地产开发	苏洪	连云港亚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关联人

注:2023年12月,常州龙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连云港亚邦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许芸霞,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公司不再关联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公司2024年度仍将其作为关联方,自2025年1月开始不再作为关联方。

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暨房屋租赁提前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1、常州市千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提前终止协议》  
(1)出租方:常州市千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2、连云港亚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提前终止协议》  
(1)出租方:连云港亚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租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2)主要内容:鉴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否决了承租方租赁出租方房屋和土地的日常关联交易,经双方友好协商,提前终止双方租赁合同。考虑到承租方需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双方一致同意将终止租赁合同确定为2024年12月31日。承租方承诺须在2024年12月31日前搬出。如果承租方逾期不返还租赁合同,出租方有权收回房屋内物品,且不承担承租方因房屋保管的保管责任。租赁合同提前终止,承租方按协议继续履行直至竣工地填筑完成红卫西里项目方塘大堤1906平方米及所属场地约700平方米,按照协议租金标准的65%予以标准支付至终止日,并据实结算水电费。

3、其他及生效: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协议执行。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策略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房屋租赁,采购能源(电)等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开展公司业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交易行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为:以当地可比市场价格为准。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期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的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产生关联。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或增发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70元

每股转增股份0.46股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7	-	2024/6/11	2024/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于红利发放日,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开曼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英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俊、董、崔雷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7	-	2024/6/11	2024/6/11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更前	变动数	本次变更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55,300	546,000	1,702,3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9,500,000	69,900,000	219,40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49,500,000	69,900,000	219,400,000
2.其他	0	0	0
三、股份总数	147,794,311	69,500,000	219,294,311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14,287,251股计算,公司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2.4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10-57649016